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8 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整体方案》

2.1.1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2 审议《募集配套资金》

2.2 审议《交易对方》

2.3 审议《标的资产》

2.4 审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5 审议《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进度》

2.6 审议《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1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2 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 审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9 审议《发行数量》

2.9.1 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2.9.2 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2.10 审议《期间损益》

2.11 审议《滚存未分配利润》

2.12 审议《股份限售期》

2.12.1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2.12.2 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期》

2.13 审议《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以及达实智能向标的公司的增资安排》

2.14 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5 审议《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6 审议《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	------	---------

100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整体方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2.1.2	《募集配套资金》	2.02
2.2	《交易对方》	2.03
2.3	《标的资产》	2.04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05
2.5	《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进度》	2.06
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2.6.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9
2.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0
2.9	《发行数量》	-
2.9.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2.11
2.9.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2.12
2.10	《期间损益》	2.13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4
2.12	《股份限售期》	-
2.1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2.15
2.12.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期》	2.16
2.13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以及达实智能向标的公司的增资安排》	2.17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18
2.1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9
2.16	《决议有效期》	2.20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00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3.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联系人：张红萍
- 3、电话：0755-26525166
- 4、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2	《募集配套资金》			
2.2	《交易对方》			
2.3	《标的资产》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5	《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进度》			
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9	《发行数量》			
2.9.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2.9.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2.10	《期间损益》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2	《股份限售期》			
2.1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2.12.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期》			
2.13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以及达实智能向标的公司的增资安排》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1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6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处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